#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上市公司

名称: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伊立浦

股票代码: 002260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9 号 A725-196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 1 幢 1401-A1406 室

签署日期:二零壹叁年六月\_\_\_\_日



#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伊立浦拥有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协议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可进 行。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 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 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信总义务	·放路八戸明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_,	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 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6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及关联企业情况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g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g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符合《收购办法》有关规定的说明	10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与决定	11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1
_,	未来 12 个月增持、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1
三、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履行的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过程及方式	12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
_,	本次权益变动的定价依据	13
三、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3
	(一) 本次股份交易安排	13
	(二) 股份转让过户	14
四、	本次拟转让股份权利限制及其他相关情况的说明	14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15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6
— <b>,</b>	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	资产重组计划	
三、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五、	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六、	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17

七、	业务	和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17
第六节	对上	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b>–</b> ,	本次	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8
	( <b>一</b> )	关于人员独立性	18
	()	关于资产独立性、完整性	18
	(三)	关于财务独立性	19
	(四)	关于机构独立性	19
	(五)	关于业务独立性	19
Ξ,	同业	竞争和关联交易	20
	(-)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的情况	20
	(_)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情况	21
第七节	与上	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1
<b>–</b> ,	信息	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重大资	资产交易情况
	21		
_,	信息:	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
理人	.员之间	的交易	22
三、	信息	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
高级	管理人	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2
四、	信息	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有重大看	彭响的其他合
同、	默契或	者安排	22
第八节	前六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22
第九节	信息	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3
	(-)	简要资产负债表	23
	( <u> </u>	简要利润表	24
	(三)	简要现金流量表	24
第十节	其大	重大事项	25
<b>–</b> ,	信息:	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25
_,	信息:	披露义务人声明	26
三、	财务	顾问声明	27
四、	律师	声明	28
第十一节	i 备:	查文件	<b>2</b> 9
附表	31		



#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梧桐翔宇		7620 14 1617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梧桐投资	指	梧桐投资有限公司
中民银发	指	北京中民银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长燊	指	上海长燊投资有限公司
正和兴业	指	北京正和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多尼尔	指	多尼尔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梧桐德奥	指	东营梧桐德奥直升机有限公司
梧桐启明	指	东营梧桐启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梧桐巴尔楚克	指	新疆梧桐巴尔楚克农牧业有限公司
伊立浦/上市公司	指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立邦实业	指	立邦 (香港) 实业有限公司
南海伊林	指	佛山市南海伊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海伊拓	指	佛山市南海伊拓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梧桐翔宇协议受让立邦实业、南海伊林、南海伊拓合计
/本次交易	1日	伊立浦 38,463,380 股流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北	<b>添加工光六月</b> 氏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17日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9 号 A725-19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佳运
注册资本	160,000,000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599428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	私营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	2013年6月17日至2033年6月16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 1 幢 1401-A1406 室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1071743565 号
联系电话	010-84447233

梧桐翔宇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梧桐投资	货币	40,000,000.00	25.000%	52.5000%
2	中民银发	货币	30,000,000.00	18.750%	11.8750%
3	付幸朝	货币	38,000,000.00	23.750%	15.0417%
4	高恒远	货币	18,000,000.00	11.250%	7.1250%
5	杨明	货币	7,000,000.00	4.375%	2.7708%
6	朱晓红	货币	27,000,000.00	16.875%	10.6875%
	合计		160,000,000.00	100.000%	100.0000%

经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中兆国际验字【2013】第3-034号《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6月13日,梧桐翔宇已收到上述股东出资合计160,000,000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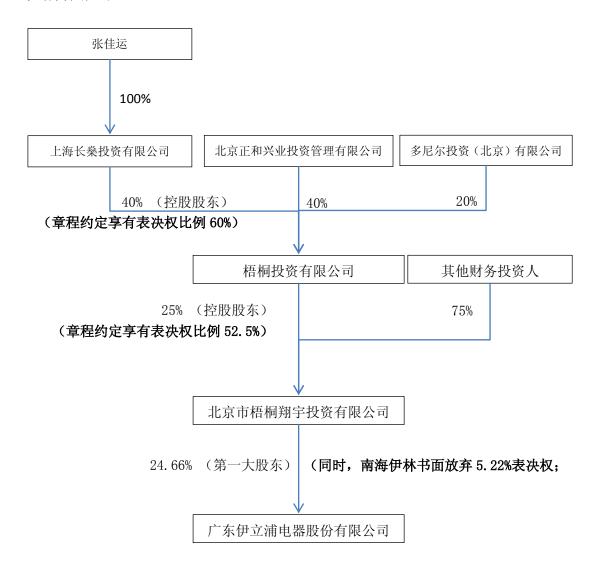
根据现行有效的《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梧桐翔宇各股东按照上表约定比例行使股东表决权。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 (一) 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梧桐翔宇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及关联企业情况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梧桐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梧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16日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 1 幢 1401-A1406 室
法定代表人	刘长乐
注册资本	5,001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3985392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	私营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销售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服装、礼品、花卉;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企 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经营期限	2011年6月16日至2031年6月15日
税务登记证	京税证字 110105576880282 号
联系电话	010-84447230

梧桐投资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 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1	上海长燊	货币	20,004,000.00	4,000,800.00	40%	60%
2	正和兴业	货币	20,004,000.00	4,000,800.00	40%	20%
3	多尼尔	货币	10,002,000.00	2,000,400.00	20%	20%
	合计		50,010,000.00	10,002,000.00	100%	100%

经北京安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京安会验字【2011】4-5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13 日,梧桐投资已收到上述股东首期出资额合计 10,002,000.00 元。

根据现行有效的《梧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梧桐投资各股东按照上表约定比例行使股东表决权。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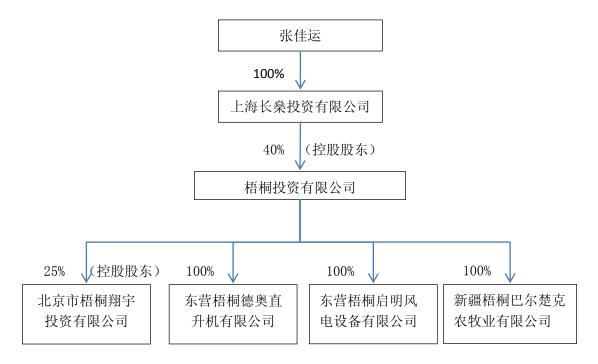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张佳运
身份证号	310109*******19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长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企业任职情况	梧桐投资董事
	梧桐翔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对外投资情况	见本节"3.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 制人所控制的核心及关联企业情况"

#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及关联企业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除梧桐翔宇、梧桐投资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上海长燊投资	310101000379014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	张佳运全资
有限公司	310101000377014	10070	咨询	子公司
东营梧桐德奥			直升机系列产品技术研	梧桐投资全
直升机有限公	370524200006689	100%	发及零配件的销售; 咨	资子公司
司			询服务	页丁公司
			风电设备、柴油机、发	
东营梧桐启明			动机、发电机组的销售、	梧桐投资全
风电设备有限	370524200006697	100%	修理; 所需原材料、辅	资子公司
公司			料、机械设备、仪器仪	7,1,
			表的销售	
			禽畜的养殖、繁育,有机肥	
新疆梧桐巴尔			的生产、鲜活禽畜销售;农	梧桐投资全
楚克农牧业有	653130056603700	100%	业技术咨询服务;冷库出	资子公司
限公司			租;仓储服务;装卸、搬运	以 1 乙 円
			服务;投资业务。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梧桐翔宇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为本次交易专项设立的企业,主要从事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业务。

梧桐翔宇之控股股东梧桐投资成立于2011年6月16日,主要从事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其2011年、2012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5,400,459.98	8,606,535.65
负债总额	210,431,402.13	5,406.39
所有者权益	4,969,057.85	8,601,129.26
实收资本	10,002,000.00	10,002,000.00
未分配利润	-5,032,942.15	-1,400,870.74
资产负债率	97.69%	0.06%
项目	2012年	2011年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3,632,071.41	-1,400,870.74
净利润	-3,632,071.41	-1,400,870.74
净资产收益率	-73.09%	-16.29%
项目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1,107.11	8,389,27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今流量净额	-30,017,470.80	-2,026,15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6,363.69	6,363,125.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6,363.69	6,363,125.15

注:上表中 2012 年财务数据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上会师报字(2013)第 2087 号)。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符合《收购办法》有关规定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收购办法》第 六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一)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 情形。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 居住 地	其他国家 /地区居 留权
张佳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0109*******19	中国	北京	无
李美霖	监事	110226********29	中国	北京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 居住 地	其他国家 /地区居 留权
刘长乐	董事长	P64**68 (0)	中国	香港	香港、新 加坡
张佳运	董事	310109*******19	中国	北京	无
刘滴滴	董事	P81**92 (9)	中国	北京	香港、新 加坡
楼叙真	董事	420300********49	中国	北京	无
向宏	董事兼总经理	510213********34	中国	北京	无
吴明瑜	监事	110108********76	中国	北京	无



梧桐投资董事刘滴滴为梧桐投资董事长刘长乐之女,与梧桐投资实际控制人 张佳运为夫妻关系。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梧桐翔宇、梧桐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佳运未单独或合计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与决定

####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梧桐翔宇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建立优质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在条件成熟时使用上市公司平台对优质资产与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进行有效整合。

#### 二、 未来 12 个月增持、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梧桐翔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依法不转让 已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制定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履行的程序

1. 2013年6月20日,立邦实业股东做出决定,同意将其所持上市公司25,000,000



股转让给梧桐翔宇。

- 2. 2013 年 6 月 20 日,南海伊林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其所持上市公司7,426,312 股转让给梧桐翔宇。
- 3. 2013 年 6 月 20 日,南海伊拓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6,426,312 股转让给梧桐翔宇。
- 4. 2013年6月20日,梧桐翔宇股东会做出决议,批准了本次交易方案。
- 5. 2013年6月20日,梧桐投资股东会做出决议,批准了本次交易方案。
- 6. 2013年6月20日,梧桐翔宇分别与立邦实业、南海伊林、南海伊拓签订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

# 第三节 权益变动过程及方式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亦未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38,463,380 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的 24.66%,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立邦实业持有上市公司37,302,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91%,变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数额接近。同时,南海伊林和南海伊拓在本次交易后分别持有上市公司5.22%和4.50%的股份。为确保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交易各方采取了以下措施:

- (一) 立邦实业、南海伊林、南海伊拓共同出具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 1、一致承认梧桐翔宇为伊立浦的控股股东,张佳运为伊立浦的实际控制人;



- 2、一致确认立邦实业、南海伊林、南海伊拓三方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 3、立邦实业单独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立邦实业自身及其股东暨 前述两者的一致行动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伊立浦股份。
- 4、一致承诺其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各自所持有的伊立浦(股票代码002260)的股份时,梧桐翔宇在同等交易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但甲方按上述减持方式向其关联方转让股份且关联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甲方全部承诺的情形除外。
  - (二) 南海伊林、南海伊拓分别出具承诺,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 1、为保证梧桐翔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南海伊林承诺放弃全部表决权,即:放弃伊立浦8,145,788股(持股比例为5,22%)的股东表决权:
- 2、为保证梧桐翔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南海伊拓承诺放弃全部表决权,即:放弃伊立浦7,015,732股(持股比例为4.50%)的股东表决权。

####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定价依据

本次权益变动的定价依据,系以本次权益变动项下股票交易价格不低于伊立 浦 2013 年 6 月 13 日停牌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36 元/ 股)的 90%为原则,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权益变动项下股票交易 价格为 8 元/股。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本次股份交易安排

- 1. 转让方将上市公司38,463,380股以人民币8元/股的价格通过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 2. 作为受让标的股份的对价,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合计人民币 307,707,040 元。
- 3. 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款的50%付至共管银行账户。



- 4. 本次交易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深交所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款的剩余部分全部付至共管银行账户。
- 5. 受让方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当日,指示共管银行账户所在行将转让款一次性 汇至转让方指定账户,转让方对上述工作予以合理配合。
- 6. 转让方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的背景和价格已有充分认识,同意不以 "显失公平"或"重大误解"为由,要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本 协议。

#### (二) 股份转让过户

- 1. 转让方同意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之合法股东。
- 2. 转让方应于本协议项下转让款全部付至共管账户后3个工作日内将本次交易项下股份转让确认申请递交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确保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申请在合理时间内被登记结算公司审核通过。
- 3. 在登记结算公司审核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份过户登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负责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对上述过户工作予以合理配合。
- 4. 标的股份过户前,转让方应确保转让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 受到限制的情形。

#### 四、 本次拟转让股份权利限制及其他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立邦实业、南海伊林和南海伊拓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立邦实业、南海伊林和南海伊拓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与冻结情况及其他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除本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协议双方未就股票表决权的行使做出其他安排,亦未就本次交易的股份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做出其他安排。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 8 元/股的价格受让立邦实业、南海伊林、南海伊拓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8,463,380 股,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07,707,040 元,全部以现金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所需支付资金的来源由两部分构成: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 160,000,000 元;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其控股股东梧桐投资借款 147,707,040 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协议乙方)于 2013年6月20日与其控股股东梧桐投资(作为协议甲方)签订《梧桐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 1.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 1.5 亿元借款,自乙方指令发出后一个工作日到账, 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到账日起 6 个月。借款期限届满日为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 顺延至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利息按实际占有天数计息。
- 2.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从甲方实际交付借款之日起计息至本金结 清之日止。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还款,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息。
- 3.乙方借款用途为乙方受让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8,463,380 股股份对价及相关支出。乙方承诺合法使用借款,不得用作违法活动。
  - 4.乙方还款方式为:一次性还本付息。
  -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
  -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抽回资金。
  -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转作他用,更不得用于违法行为。



-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 3) 乙方服从甲方的贷后管理与风险监控。

上述借款本息偿付安排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使用未来运营所得予以偿付、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借新还旧,或梧桐投资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增资并用增资款进行偿付,或其他有效的偿付方式。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一、 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梧桐翔宇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 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制定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 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制定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或 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 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鉴于本次交易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建立上市公司平台战略的第一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会根据自身战略以及上市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和盈利水平提升之需要,通过优质资产注入或进行其他资产业务重组的方式使上市公司进入新的产业领域,但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没有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 三、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亦未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就该等调整达成任何协议或



默契。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适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建议。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适时根据实际情况及股东提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 五、 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 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 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 七、 业务和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 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按照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以及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梧桐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张佳运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梧桐翔宇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 (一) 关于人员独立性

-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 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和本人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 关于资产独立性、完整性

- 1. 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 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 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 3. 保证本人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 (三) 关于财务独立性

-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或者本公司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 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 关于机构独立性

-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 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 保证本人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 关于业务独立性

- 1.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 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3. 保证本人或者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
- 4. 保证本人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 5.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若有



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 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梧桐投资从事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梧桐投资实际控制人张佳运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亦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上述梧桐投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及关联企业情况",此不赘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梧桐投资将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梧桐投资实际控制人张佳运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梧桐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张佳运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并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 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 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 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与上市公司,则承诺人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与上市公司。



- 3. 保证梧桐翔宇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 承诺人愿意承诺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了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 人的控股股东梧桐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张佳运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 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直至 避免与未来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 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 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 2. 对与上市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 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未来上市公司或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 承诺人愿意承诺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梧桐投资及各自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超过 3,000 万元或占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梧桐投资及各自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金额超过 5 万 元的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梧桐投资及各自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 的其他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合同和安排外,信息 披露义务人、梧桐投资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 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梧桐翔宇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伊立浦上市交易股份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目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梧桐翔宇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梧桐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伊立浦上市



交易股份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 日期间,梧桐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深交 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梧桐翔宇为本次交易专项设立的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梧桐翔宇之控股股东梧桐投资成立于2011年6月,因此披露梧桐投资最近两年的财务资料:

# (一) 简要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_	_
货币资金	286,761.46	6,363,125.15
其他应收款	183,078,086.59	218,275.50
流动资产合计	183,364,848.05	6,581,400.65
非流动资产:	_	
长期股权投资	32,000,000.00	2,000,000.00
固定资产原价	43,623.80	26,153.00
减: 累计折旧	8,011.87	1,018.00
固定资产净值	35,611.93	25,135.00
固定资产净额	35,611.93	25,13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35,611.93	2,025,135.00
资产总计	215,400,459.98	8,606,535.65
流动负债:	_	_
应付职工薪酬	0.00	928.00
应交税费	1,402.13	752.39
其他应付款	210,430,000.00	3,726.00
流动负债合计	210,431,402.13	5,406.39
非流动负债:	_	_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210,431,402.13	5,406.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_	
实收资本	10,002,000.00	10,002,000.00
法人资本	10,002,000.00	10,002,000.00
实收资本净额	10,002,000.00	10,002,000.00
未分配利润	-5,032,942.15	-1,400,870.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_	_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9,057.85	8,601,12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9,057.85	8,601,129.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5,400,459.98	8,606,535.65

# (二) 简要利润表

项目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总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3,632,071.41	1,400,870.74
管理费用	3,641,260.81	1,425,358.98
其中:业务招待费	157,174.40	88,911.70
研究与开发费	0.00	0.00
财务费用	-9,189.40	-24,488.24
其中: 利息支出	0.00	0.00
利息收入	12,286.05	25,790.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3,632,071.41	-1,400,870.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3,632,071.41	-1,400,870.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3,632,071.41	-1,400,87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2,071.41	-1,400,870.7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三) 简要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2年	201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_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78,063.51	9,821,29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078,063.51	9,821,297.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625.62	126,77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32.50	5,358.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812,098.28	1,299,88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136,956.40	1,432,01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1,107.11	8,389,27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7,470.80	26,153.00
支付的现金	17,170.00	20,13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17,470.80	2,026,15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17,470.80	-2,026,15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6,363.69	6,363,125.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3,125.15	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761.46	6,363,125.15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梧桐投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3)第 2087 号),认为梧桐投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梧桐投资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第十节 其大重大事项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佳运

2013年6月28日



# 三、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邱健
财务顾问主办人:
叶海钢
胡玥

2013年6月28日



# 四、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 务,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ŕ
(盖章)	
负责人:	
罗文志	;
经办律师:	
姚以林	Ţ
焦维	111

2013年6月28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序号	文件名
1	梧桐翔宇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	梧桐投资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3	梧桐翔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4	梧桐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5	梧桐翔宇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6	梧桐投资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7	梧桐翔宇关于本次交易接触及洽谈情况的说明。
8	股权转让协议。
9	本次交易转让方关于本次交易后有关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承诺。
10	梧桐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
11	梧桐翔宇、梧桐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及重大交易的承诺函。
12	关于梧桐翔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变化的证明。
13	梧桐翔宇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停牌前6个月买卖伊立浦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4	梧桐投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停牌前 6 个月买卖伊立浦股票情况的情况说明及自查报告。
15	梧桐翔宇聘请的财务顾问及经办人员停牌前 6 个月买卖伊立浦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6	梧桐翔宇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经办律师停牌前 6 个月买卖伊立浦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7	梧桐翔宇、梧桐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伊立浦独立性的承诺函。
18	梧桐翔宇、梧桐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伊立浦同业竞争的承诺 函。
19	梧桐翔宇、梧桐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伊立浦关联交易的 承诺函。
20	梧桐翔宇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1	梧桐翔宇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况及符合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22	梧桐投资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况及符合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23	梧桐投资 2011、2012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24	财务顾问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5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法律意见书。

# 二、备查地点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伊立浦董事会办公室及深圳证券交



# 易所,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人: 王德发

联系电话: 0757-88374384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9号

备查网址:中国证监会指定网址http://www.szse.cn



# 附表

#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 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9号
股票简称	伊立浦	股票代码	002260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9 号 A725-196 室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増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对境内、 境外其他上市 公司持股 5%以 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间	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无
本次收购股份 的数量及变动 比例	变动数量: <u>38,463,380 股</u>	变动比例: <u>2</u> 4	4. 66%



与上市公司之 间是否存在持 续关联交易	是			否	<b>√</b>	
与上市公司之 间是否存在同 业竞争或潜在 同业竞争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12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b>√</b>	
是否存在《收购 办法》第六条规 定的情形	是			否	<b>√</b>	
是否已提供《收 购办法》第五十 条要求的文件	是	<b>√</b>		否		
是否已充分披 露资金来源	是	<b>√</b>		否		
是否披露后续 计划	是	<b>√</b>		否		
是否聘请财务 顾问	是	<b>√</b>		否		
本次收购是否 需取得批准及 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b>√</b>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声明放 弃行使相关股 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